

# 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乙方：黎安城商业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海丰村第五组15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人员指定

为便于合同履行，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万佳；乙方指定孙铭瑶）为合同项目中各自的联系人，处理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事宜，包括进行协商，向对方作出同意、确认或认可的意思表示等，但本合同已指定其他特定人员行使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动方通知前，有权拒绝变动方其他人员代为做出的意思表示；

为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 第二条、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场地使用等服务工作。

## 第三条、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2000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元，此总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第四条、合同期限

自2026年3月1日始至2026年3月4日止。

## 第五条、费用结算和支付

### 1、费用支付：

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汇款 汇票

首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单站100%费用；

尾款，所有项目及服务完成后，于甲方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内容相符之有效发票。



2、所有结算按实际产生为准。

3、甲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010-65877697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户：110060744018010049796

4、乙方的银行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黎安城商业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海棠湾支行

帐号：2201085709100121166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内容：旅游服务 服务费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
- 2、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 2、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所必须的相应资格、资质，并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不得使第三方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在超过约定支付时间不支付费用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索拖欠款。

4、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受到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含甲方向甲方客户承担的法律责任而产生的损失)及受损害的第三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它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在合同期满之日起7日内，或经甲方提出要求后7日内，除归还甲方的资料外，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其他保密资料销毁。

3、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有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参与的工作，乙方必须与第三方签署项目的保密协议，如因第三方造成泄密，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 第十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范瑞芬

日期: 2026



乙方(签章)

孙铭

日期: 2026

